

檔案及政府資訊申請應用審核表

申請書編號：

申請人：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： 聯絡電話： 住(居)所：		
應用者	☐ 申請人本人 ☐ 管理人或代表人姓名：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： 住(居)所： ☐ 代理人姓名：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： 住(居)所：	
臺端申請應用本局檔案資訊，經審核決定如下：		
☐ 同意提供應用	應用方式	申請序號
	☐ 可提供複製品閱覽、抄錄。	
	☐ 可提供複製。	
	☐ 部分限制提供應用。	
	☐ 可提供檔案資訊原件閱覽、抄錄。	
	☐ 使用自備可攜式電腦或媒體	
☐ 無法提供應用	☐ 可由輔佐人陪同進行檔案資訊應用	
	理由	申請序號
	☐ 檔案內容涉及國家機密或一般公務機密。	
	☐ 檔案內容涉及個人犯罪資料。	
	☐ 檔案內容涉及工商秘密。	
	☐ 檔案內容涉及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。	
	☐ 檔案內容涉及人事及薪資資料。	
	☐ 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。	
	☐ 有侵害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之虞。	
	☐ 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。	
☐ 駁回申請	☐ 其他	
	法令依據： ☐ 檔案法第十八條	
	☐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	
	☐ 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	
☐ 其他：		
☐ 駁回申請	已經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，屆期未補正或不能補正者。	
	法令依據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一條、檔案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	
☐ 到局應用：申請人請持通知函、審核表原本及備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，於 年 月 日（星期 ） 時至本局 2 樓秘書室辦理檔案資訊應用事宜。		
☐ 郵寄函送：複製費用 元、郵資 元及處理費 50 元共計新臺幣 元（詳如後附計價單）。請於 年 月 日前將應繳費用匯入本局帳戶。		
解款行：中央銀行國庫局〔代號：0000022〕 帳號：05652003056012 戶名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資料使用費戶		

注意事項及收費標準：

- 一、到局應用：請於指定時日(得洽經本局同意變更)至本局 2 樓秘書室辦理檔案資訊應用事宜，並依「**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**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」(如附件)繳交費用。
地址：40763 臺中市西屯區中科路 2 號 2 樓
- 二、郵寄函送：提供複製檔案資訊及郵寄服務依「**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**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」規定計價，本局於收訖款項查對確認後，寄發檔案資訊複製品及收據。
- 三、應用本局檔案資訊，請遵守「本局檔案及政府資訊開放應用作業要點」及相關規定。
- 四、不服審核決定者，得自本審核通知書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向**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**提起訴願。
- 五、本局交通路線：請參考本局網站(<https://www.ctsp.gov.tw/chinese/>)。
- 六、本局服務時間：上班日上午 8：30~12：30；下午 13：30~17：30。
聯絡電話：(04) 2565-8588

【法規參考】

檔案法第十八條：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：

- 一、有關國家機密者。
- 二、有關犯罪資料者。
- 三、有關工商秘密者。
- 四、有關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之資料者。
- 五、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者。
- 六、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。
- 七、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。

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：

- 一、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、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、禁止公開者。
- 二、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、追訴、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者。
- 三、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，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。但對公益有必要者，得公開或提供之。
- 四、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、管理、檢（調）查、取締等業務，而取得或製作監督、管理、檢（調）查、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，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。
- 五、有關專門知識、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、檢定或鑑定等有關資料，其公開或提供將影響其公正效率之執行者。
- 六、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。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七、個人、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，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、法人或團體之權利、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。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八、為保存文化資產必須特別管理，而公開或提供有減失或減損其價值之虞者。
- 九、公營事業機構經營之有關資料，其公開或提供將妨害其經營上之正當利益者。但對公益有必要者，得公開或提供之。

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，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。

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

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、抄寫、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。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。

行政機關對前項之申請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，不得拒絕：

- 一、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。
- 二、涉及國防、軍事、外交及一般公務機密，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。
- 三、涉及個人隱私、職業秘密、營業秘密，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。
- 四、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。
- 五、有嚴重妨礙有關社會治安、公共安全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。

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，仍應准許閱覽。

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，得檢具事實證明，請求相關機關更正。